**附件一：**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及产生办法

一、代表资格

1、政治素质好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并积极要求进步；

2、思想素质好：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上进心强，同学关系融洽，并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3、学习目的明确：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并注重综合能力的培养；

4、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，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，能正确地行使同学们赋予的权利，能代表同学的意见和要求；

5、非应届毕业生；

6、入校以来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二、代表名额及分配方法

1、原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作为当然代表8名且不占班级代表名额；

2、代表应具有广泛性（注意女生、少数民族学生比例）；

3、班委会、团支部必须召开班会，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代表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则取消该班代表名额，并对该班提出通报批评。

三、其他

各班代表名单，必须于5月11日前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王老师处。